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公告事項

- 一、注意事項.....P. 1
- 二、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場規則..... P. 2
- 三、經國國中試場配置圖.....P. 3
- 四、經國國中家長接送區等候說明.....P. 4

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**創造能力**資賦優異學生鑑定**複選**

注意事項

- 測驗日期：**112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**；請於 112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一)17:00 後上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後，自行下載並列印鑑定證。不開放查看考場與家長陪考及校園停車。
- 測驗地點：**經國國中 (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)**。

時間	流程	備註
8:20-9:00	考生入校報到	1. 開放入校時間 8:20 ，請至經國國中活動中心(入校門右側)集合。 2. 考生進入校園(不開放家長入校陪考)由服務人員引導至考生集合區。
9:00-9:20	鑑定場管制	考生由服務人員引導至考生集合區。
9:20-9:30	考生入場	考生請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桃樂卡等)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帶、2B 鉛筆、橡皮擦進入考場(相關規定請詳閱鑑定證及鑑定場規則)。
9:30 至測驗結束	鑑定測驗	1. 9:30 鐘響完畢，即不可再入試場，請勿遲到 ，以免影響權益。 2. 預估測驗時間約需 2 小時(統一結束離場)，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。
測驗結束時間統一結束離場， 11:40 起開放家長接送 ，汽車接送請依校門引導人員指示至學校穿堂接送，機車請至校門口左側(Ubike 處)接送。		

※重要提醒：

1. 測驗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，**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**，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2.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3. 測驗時**應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桃樂卡等)**，以便查驗。
4. 若有呼吸道疾病等相關症狀，請自行佩戴口罩；倘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確診者，請依現行中央指揮疫情規定辦理。
5. 複選測驗成績查詢及公告鑑定通過名單時間：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17:00，公告於：教育局網頁、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、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及經國國中網頁。
6. 臨時公告事項，請隨時注意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(<https://www.giftedness.tyc.edu.tw>)之最新公告。倘有鑑定相關問題，請洽經國國中輔導室(03-3572699轉611、613)。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

1. 測驗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（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）。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，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2.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3. 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桃樂卡等)，以便查驗。
4. 學生除應試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、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。若不慎攜入鑑定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以違規處置。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: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有關電子錶部分，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5. 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6.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7.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，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，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8.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、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9.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10.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；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。
11. 學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測驗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。
12. 若違反上述規則，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。
13.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，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。

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試場配置圖

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

經國國中考場_家長接送等候區說明

經國國中試場測驗日**不開放**校園停車，當日**不開放**查看試場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測驗結束考生由服務人員統一帶離場，請家長與學生事先約定在適當接送區域等候。
2. 學生依規定行走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，切勿闖越紅燈或穿越馬路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3. 11:40 起開放家長接送，汽車接送請依校門引導人員指示接送，機車請至校門口左側（Ubike 處）接送。

